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關於立法會宋碧琪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23 年 5 月 4 日第 453/E355/VII/GPAL/2023 號公函轉來宋碧琪議員於 2023 年 4 月 21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3 年 5 月 5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一、有關質詢第一點內容

公共部門的重整，旨在理順部門權責、優化部門架構和人員配置。本屆政府目前已完成 30 個公共部門及 17 個自治基金的架構及職能重組，階段性目標已基本完成。今年，會針對項目組的職能進行檢討及重整。

以整理分析部門組織架構資料為基礎，特區政府已歸納公共部門架構設置和重組準則，明確部門設立或重組須以職能明確、權責分明、精簡高效為基本原則，並規範局級組織及級別的設定、部門內部廳處級單位的設置等，以更有效統籌和優化公共行政架構的設置。

對於部分公共部門架構內“有廳級無處級”或只有兩、三個廳的情況，必須指出，公共部門的架構設置是基於履行職能的實際運作需要及職能合理性而設置。事實上，各公共部門所涉及的政策、目標及工作各異，故為應對公共服務的多樣性，其架構設置亦各有不同，所以並非缺乏統一的科學規劃所致。

未來將配合特區政府不斷深化公共行政改革，持續檢視公共部門設置的合理性及科學性，推動部門職能及架構重整工作，並繼續透過電子政務作切入點，推進各項公共服務流程優化，提升服務效率及質量，同時藉此帶動公共部門架構及人員調整，更好地落實施政目標。

二、有關質詢第二點內容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在領導及主管人員激勵制度方面，現行制度已有規定，專業才能出色及有特別傑出工作表現的領導可獲公開表揚、獎勵，主管人員亦可按一般公務人員工作表現制度獲得獎勵。

關於制度的完善，特區政府早前已完成修改《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及相關法規，清晰規範部門領導日常行政尤其人事管理的權限，減少層層授權，提升行政效率。

至於紀律制度方面，現行的《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已對本澳的全體公共行政工作人員，包括領導主管人員的紀律制度作出規範。為優化有關制度，特區政府從職務義務的配置、紀律程序的流程、違紀行為及處分的訂立等方面檢視現行制度，研究引入新機制，以便更有效處理領導主管在擔任職務時發生的違紀行為，提高領導主管承擔責任的意識。

局長 高炳坤